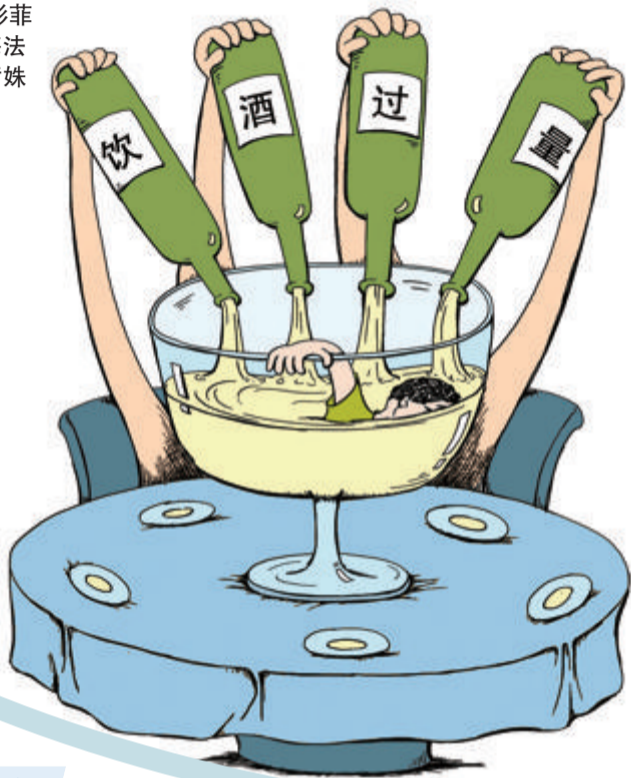


男子酒后身亡 酒友成了被告

法院判决：共同饮酒人已尽义务，不应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好友相聚，饮酒助兴。原本开开心心的一场聚会，没想到第二天其中一人却不幸离世，他的家人认为一起饮酒的朋友应为此负责，于是将他们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昨日，海沧区法院发布了这起因饮酒引发的纠纷，判定四名被告依法不应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文/记者 彭菲
通讯员 海法
漫画/刘哲姝



好友相聚饮酒至凌晨 家人不认可死亡结果起诉索赔

事情发生在去年12月17日，当晚，阿华、小志及其女友小芳三人聚餐后，阿华提议再去吃夜宵，小奇和小军也来赴约。其间，阿华与小志先共饮五瓶啤酒，之后，他又和小奇各喝了一瓶白酒，小志喝了一杯，小芳和小军均未饮酒。席间，小军曾劝阿华不要多喝。

次日凌晨1时许，小志和小芳先行离开，小奇表示自己和小军送阿华回家。后来，他们又叫了两个人帮忙将阿华抬回其公寓。抬到公寓楼下时，喝多了的小奇吐了，于是小军和另外两人将阿华送至房间，小军帮阿华盖好被子后离开，临走时

把钥匙也带走了。

当天上午9时许，小军前去看望阿华，见他还在睡觉，打着呼噜。当天下午3时40分许，不放心的小军再次去看望阿华，发现他一动不动，叫了也没反应，感觉不对劲，赶紧打电话给120，将阿华送往医院抢救。

当晚，阿华经抢救无效离世，医院诊断其系猝死、呼吸心跳骤停，公安机关也排除了刑事案件的可能性，认定为意外死亡。但是，阿华的父母不认可这个结果，他们认为与儿子一起饮酒的朋友负有责任，于是起诉小志、小芳、小奇和小军，提出赔偿要求。

法院判决好友已尽义务 酒后猝死自行承担损害结果

海沧区法院审理认为，阿华在饮酒后的次日下午死亡，因未进行尸检，饮酒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未能确定。其次，聚餐饮酒属于正常的人情社交往来，没有证据显示小志等四名共同饮酒人有强行劝酒、拼酒的行为。酒后，小军和小奇将其送回住处，已承担一般共同饮酒人酒后应尽的注意义务。阿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了解过度饮酒、酒类混饮可能导致的危险，其并未主动控制酒量，依法应自行承担损害结果。

二审法院维持了上述判决结果。那么，什么情况下共同饮酒人需承担

法律责任呢？法官解释，有以下4种情况：一是强迫性劝酒，比如用语言刺激对方喝酒，或在对方已喝醉意识不清没有自制力的情况下，仍劝其喝酒；二是明知道对方不能喝酒仍劝酒，比如明知对方身体状况不适宜饮酒，仍劝其饮酒诱发疾病等；三是当饮酒者已失去或即将失去自控能力、神志不清时，未将其安全护送至家中或医院醒酒；四是酒后驾车未劝阻，导致发生车祸等损害的。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套路

培训机构通知“退学费”

警方提醒：正规退费应按原路返还本人缴费账号

收到“培训机构”寄来的“退费”通知，千万别信。昨日，记者从我市警方了解到，近日出现了以“培训机构退费”为由的新型诈骗，提醒市民不要盲目按照通知内容操作，务必第一时间求证核实。

记者 吕嘉捷 通讯员 洪恒亮



漫画/刘哲姝

培训机构寄来的退费通知，
购买国库券后可办理退款。

忽悠 退学费得买“国库券” 所谓的“规划师”诱骗认证

前不久，廖先生收到一个快递，是一份培训课程退款的通知。由于通知内容的信息符合自己的情况，他没有多想，便添加了通知内的QQ好友。

对方称可通过购国库券的方式退还5000元学费，于是廖先生便按其指引下载了指定的App，先购买了1000元“国库券”。转账后，对方让他联系“规划师”即可退款。很快，廖先生收到了

1200元返还款。

之后，对方又让他购买1万元“国库券”，但转账后对方却称操作失误需要恢复认购，又发了一个链接让其点击。廖先生点击该链接支付了19798元后，仍然没收到退费。“规划师”告知其需再次认证。此时，廖先生银行账户里已经没钱了，“规划师”便让他联系“资金专员”，说会协助他完成资金周转。

提醒 伪造文书更具迷惑性 别轻易扫码或点开链接

急于收回资金的廖先生按照对方提示，向银行申请了一笔4万元贷款，并将这笔贷款转到了“资金专员”提供的账号。但是，对方称转账超时导致账号被冻结，需要再次转账购买128000元“国库券”修复。

此时，廖先生才意识到上当受骗了，赶紧拨打110报警。警方分析，这是一起以退还培训费为名实施诈骗的案件。骗子通过快递寄送伪造的文书实施

诈骗，迷惑性更强。

警方提醒，收到所谓“退费”“回款”通知，不要盲目按照通知内容操作，务必第一时间求证核实。正规退费流程都是通过原路返还的形式将资金退回本人缴费账号，任何以其他方式进行退费的都要警惕。同时，不要轻易扫码，或点开来历不明的“网页链接”。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拨打96110或110咨询求助。

亏了

22.5万买的是“泡水车”

法院认定：未尽到注意和检查义务后果自负

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曾先生“淘”了一辆二手路虎揽胜，随后转售赚了5000元。没想到一个月后，新车主发现是泡水车要求退货，而曾先生转身向前任车主索赔时，却遭到拒绝。近日，湖里区法院对这起“三角纠纷”进行了审理。

记者 彭菲

纠纷 发现二手车曾“泡水” 买家要求退货赔偿

2022年5月，从事二手车收购的曾先生“淘”到一条出售路虎的信息，随后联系了车主叶女士，两人沟通了车况、价格等事项后便相约见面。

曾先生先后三次对车辆进行现场查验，叶女士也给他发送了一份2022年4月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中并未显示车辆是否有过涉水的情况。

2022年5月16日，曾先生以22.5万元购车，次日以23万元转售给了河南的王先生。王先生无法现场验车，于是直接交易办理了过户手续。同年6月

6日和15日，王先生两次对车辆进行检测，泡水检测项目显示异常。随后，王先生向法院起诉，经一审、二审判决，认为车辆与交易时约定的“无泡水”不符，王先生返还路虎，曾先生退还购车款并支付违约金。

上述判决生效后，曾先生向湖里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叶女士退还22.5万元购车款并赔偿损失。叶女士表示，交易时已提供了检测报告，曾先生也现场验车了，现有的证据不排除王先生购车后车辆涉水的可能性。

判决 因急于检查引发纠纷 自己承担不利后果

湖里区法院审理认为，叶女士发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中，未载明车辆是否泡水，也无法证明叶女士故意告知虚假情况。同时，曾先生对车辆进行了实地检查，如果对车况无法确认，可在订立合同之前委托第三方再次检测，而非急于对自身权益的保护。现有证据也无法排除曾先生与王先生的交易中可能存在其他因素导致车况发生变化。

据此，湖里区法院判决驳回了曾先生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现已生效。

审理本案的法官表示，二手车的车况相对复杂，需要买卖双方都具有一定的判断能力，并尽到谨慎注意义务。虽然卖方应保证交付车辆的质量，但不能以此免除买方的注意和检查义务，买方如果急于对车辆进行检查而引发纠纷，应根据过错承担不利后果。

法官建议，买卖双方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确保车辆无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此外，买卖合同条款的约定应清晰，包括车况检测、违约责任、过户事宜等内容都应明确约定，避免日后产生纠纷。